**经济与管理系安全协议书**

      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工作，贯彻落实学院与系部安全工作精神和要求。提高学生安全与自我防护意识，积极预防、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，明确辅导员与学生之间安全责任，特签定协议如下：

一、辅导员职责：

1、  辅导员坚持坐班制度，正常上班期间能被学生及时找到，下班后要保持通讯畅通。

2、  辅导员应当掌握学生的联系方式（详细家庭住址；家长的联系方式；学生的住宿地址；宿舍电话及联系方式）。

3、  按照规定给学生批假、销假，做好记录。

4、  经常与学生沟通交流，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，及时妥善处理学生的思想问题。

5、  教育学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、系部规定及其他纪律要求，遵守社会道德，维护社会秩序。对违反上述规定要求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，对严重违纪的，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上报系部。

6、  定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，对可能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及时告诫学生，教育学生注意预防，对学生反映的安全问题应及时妥善地处理解决。

二、学生职责：

1、  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、学校纪律、系部规定、班级制度及其它相关安全纪律要求。

2、  在校期间要服从老师的安全教育与管理，遇有安全问题要及时反映；不听从老师告诫、劝阻或不及时反映安全问题而导致事故发生者责任自负。

3、  如实向辅导员提供个人联系方式（详细家庭住址、家长的凉席方式、住宿地址、宿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），联系方式若有变更要及时告知辅导员进行更新，以确保真实、准确、最新。

4、  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在校住宿，不能私自外宿；私自在外住宿，在校外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学校无关。

5、  过节放假不回家应主动到辅导员处进行登记，遵守安全纪律要求，服从学校老师的安排。

6、  在校期间私自离开校园所发生安全事故责任自负。

7、  校外实习期间应按照统一安排和要求行动，遵守纪律，服从管理，严格依照操作规范和要求进行，否则所发生事故责任自负。

8、  参加学校、系部及班级举办的各类活动要遵守活动规则、文明言行，若有疾病、体质特异等不适宜参加的特殊情况，要如实上报，不得隐瞒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上述职责，双方严格遵守，此后所发生安全事故将依此协议划分责任。

辅导员：    学生：

年   月   日